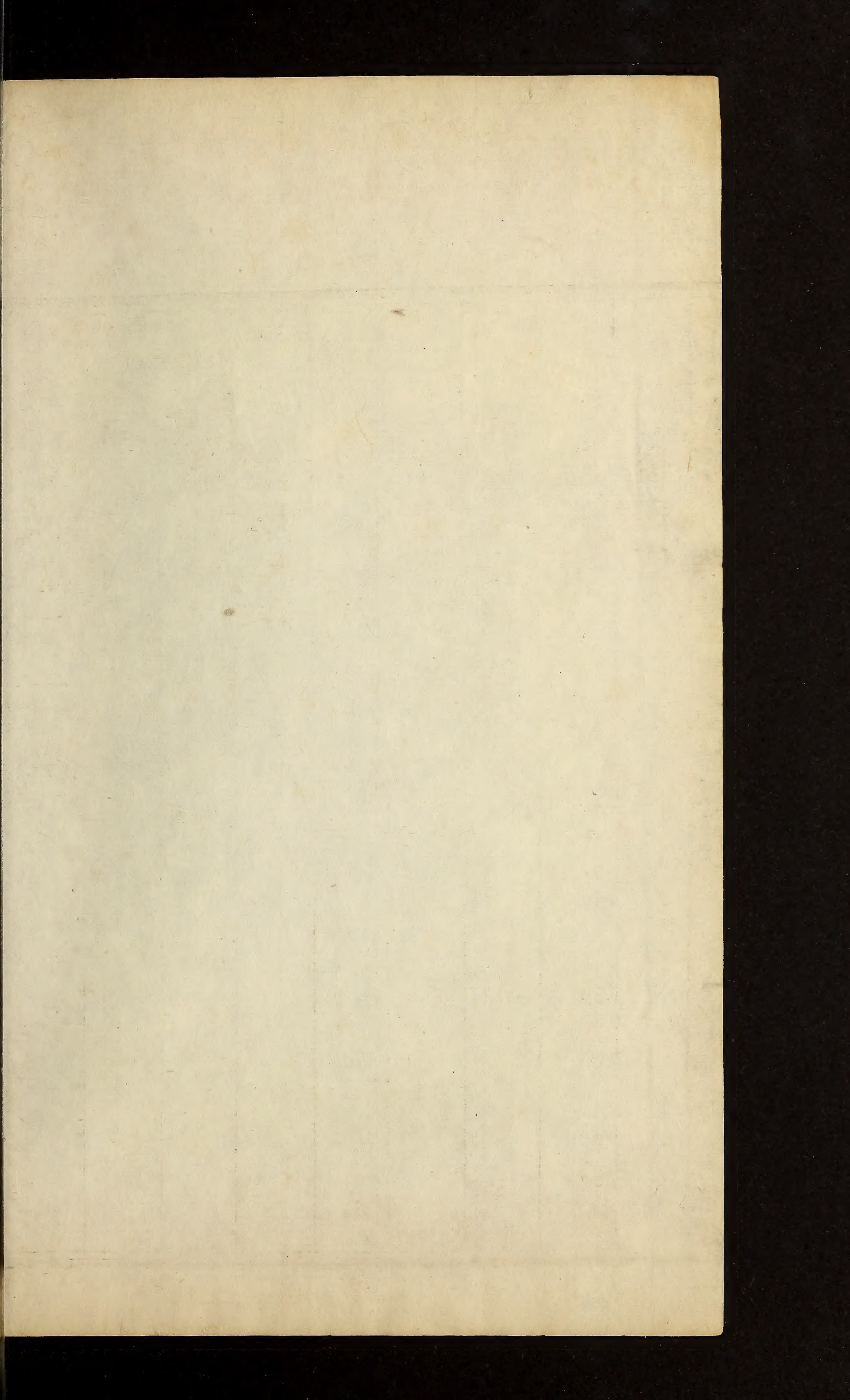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目錄

刑律

賊盜上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及大逆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壻之類不分異姓及正犯之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之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條例

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流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姊妹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餘俱不坐）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條例

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
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
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
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旂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
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爲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

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
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
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
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首者
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

一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

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

或至蠭起爲盜抄掠横行將地方文武各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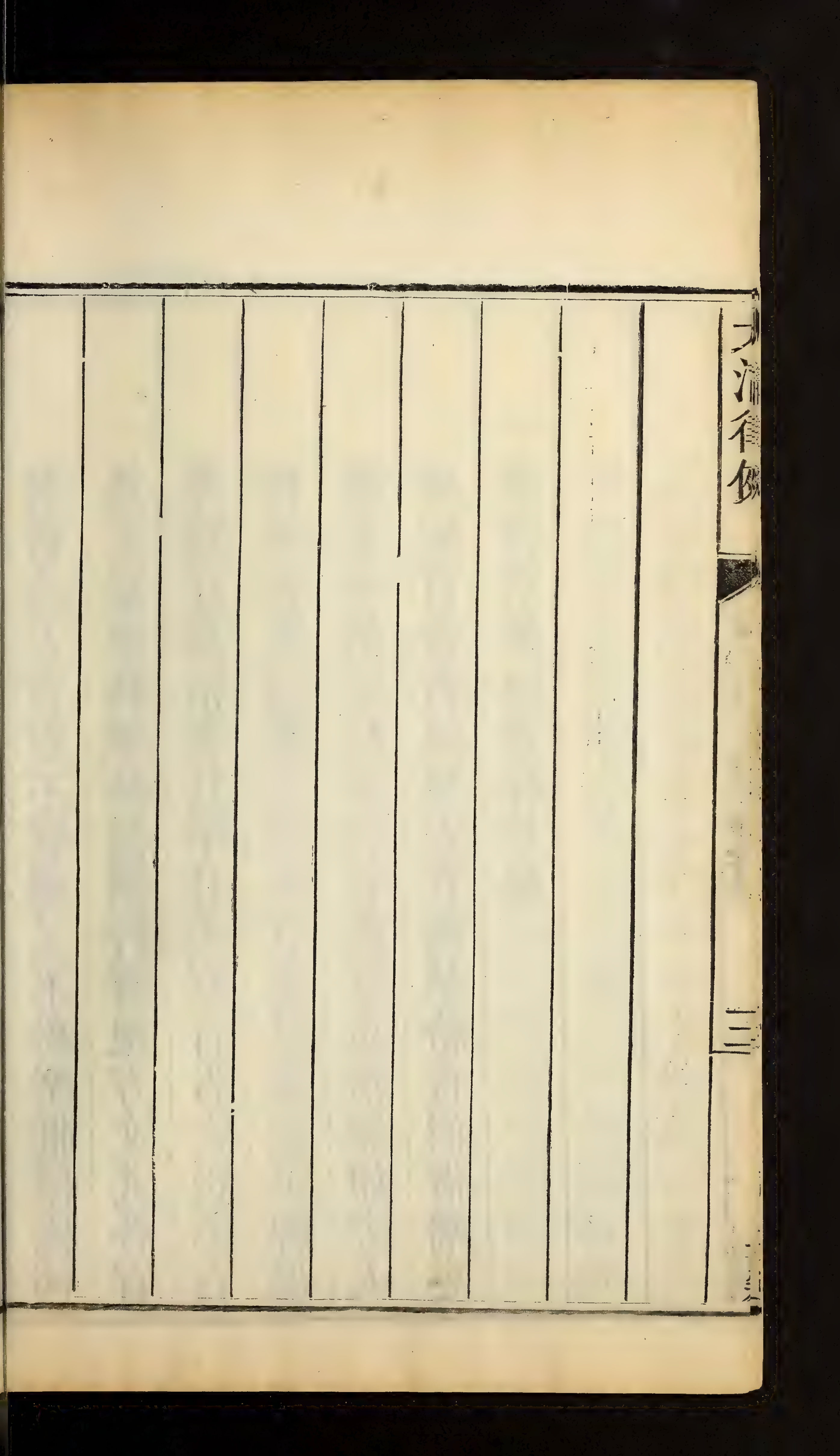
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

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

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

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

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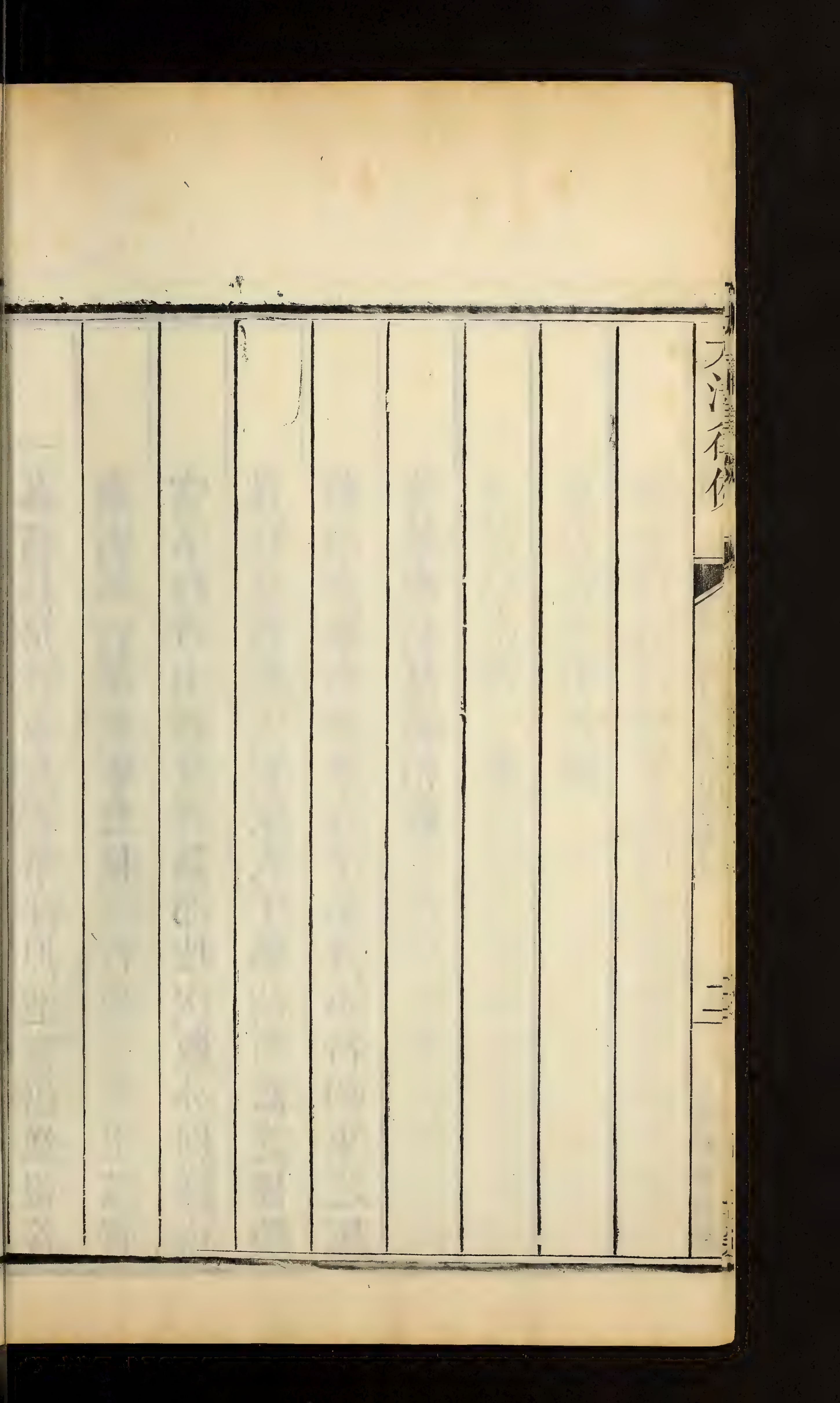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衆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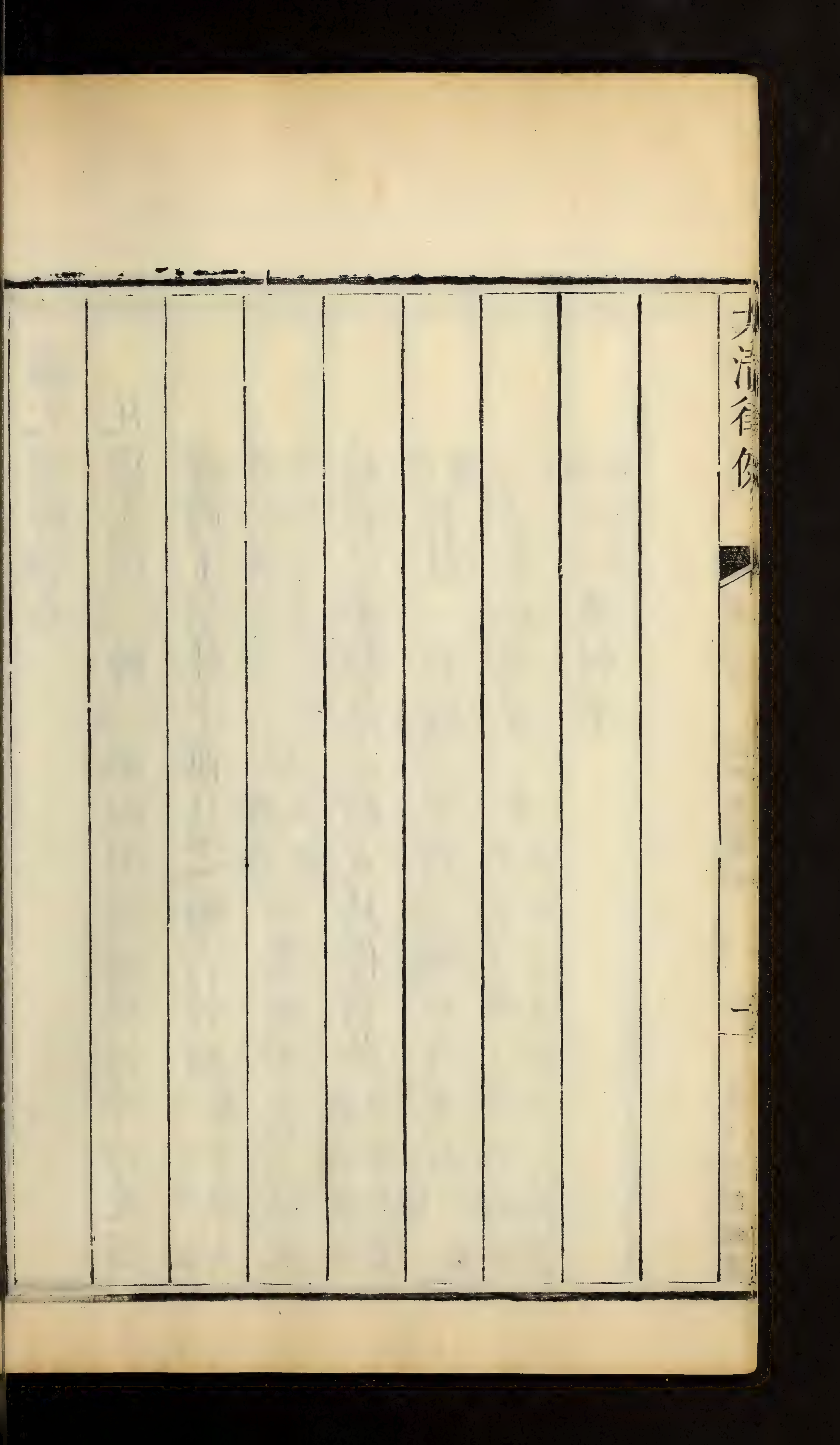
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揑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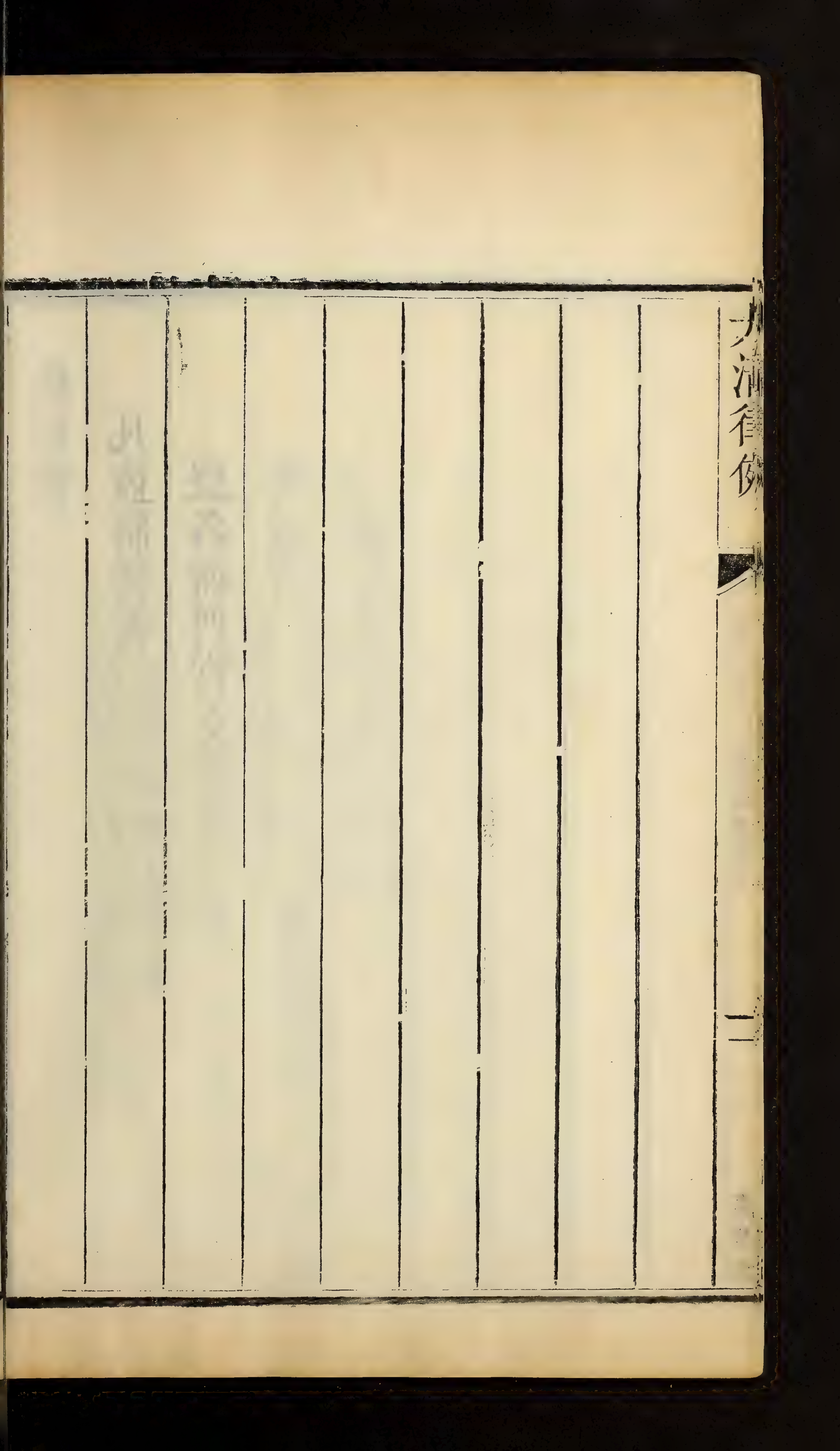
凡盜大祀（天曰）神（地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

（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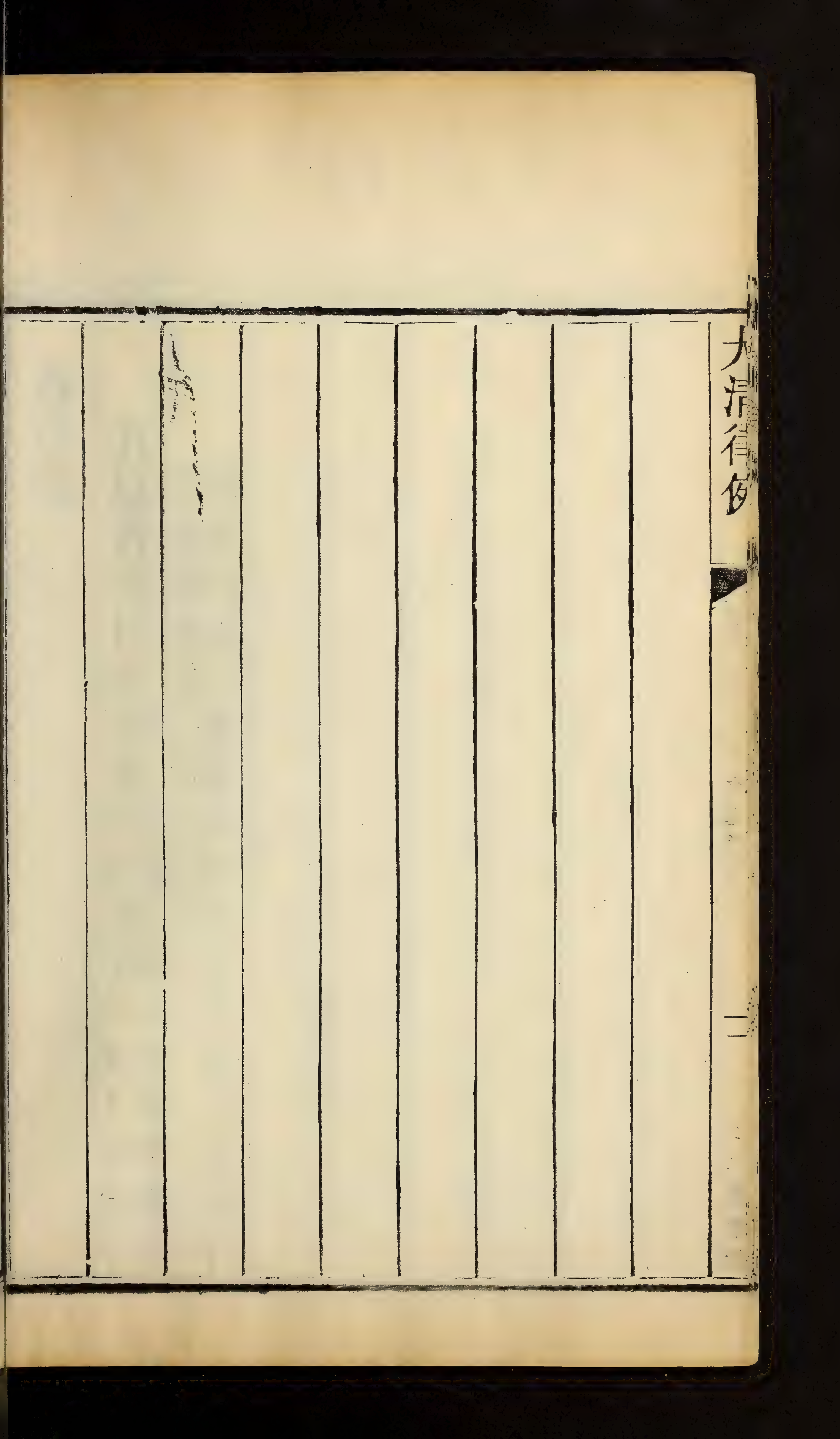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皆斬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僞造印信時憲書條例云欽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條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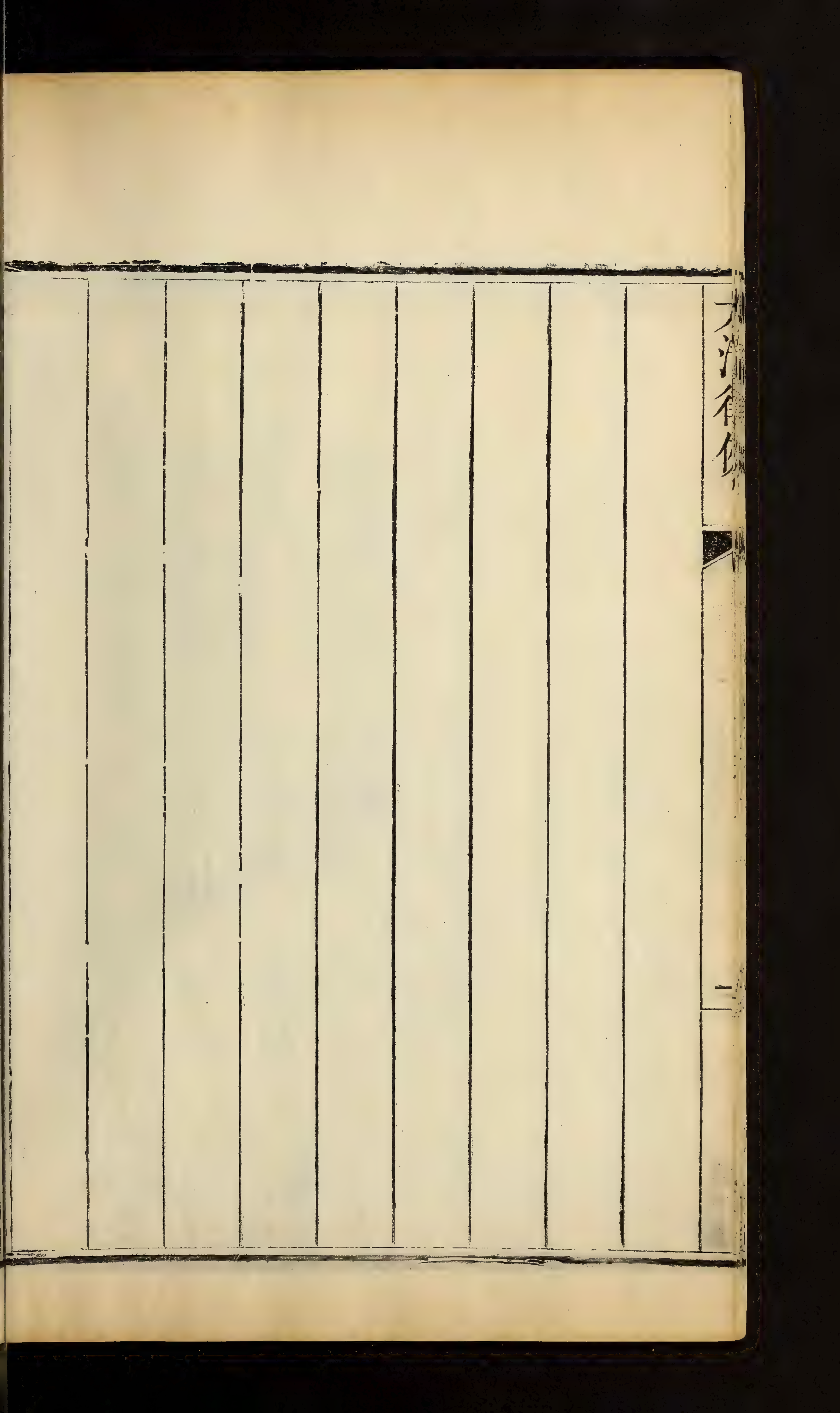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恩赦前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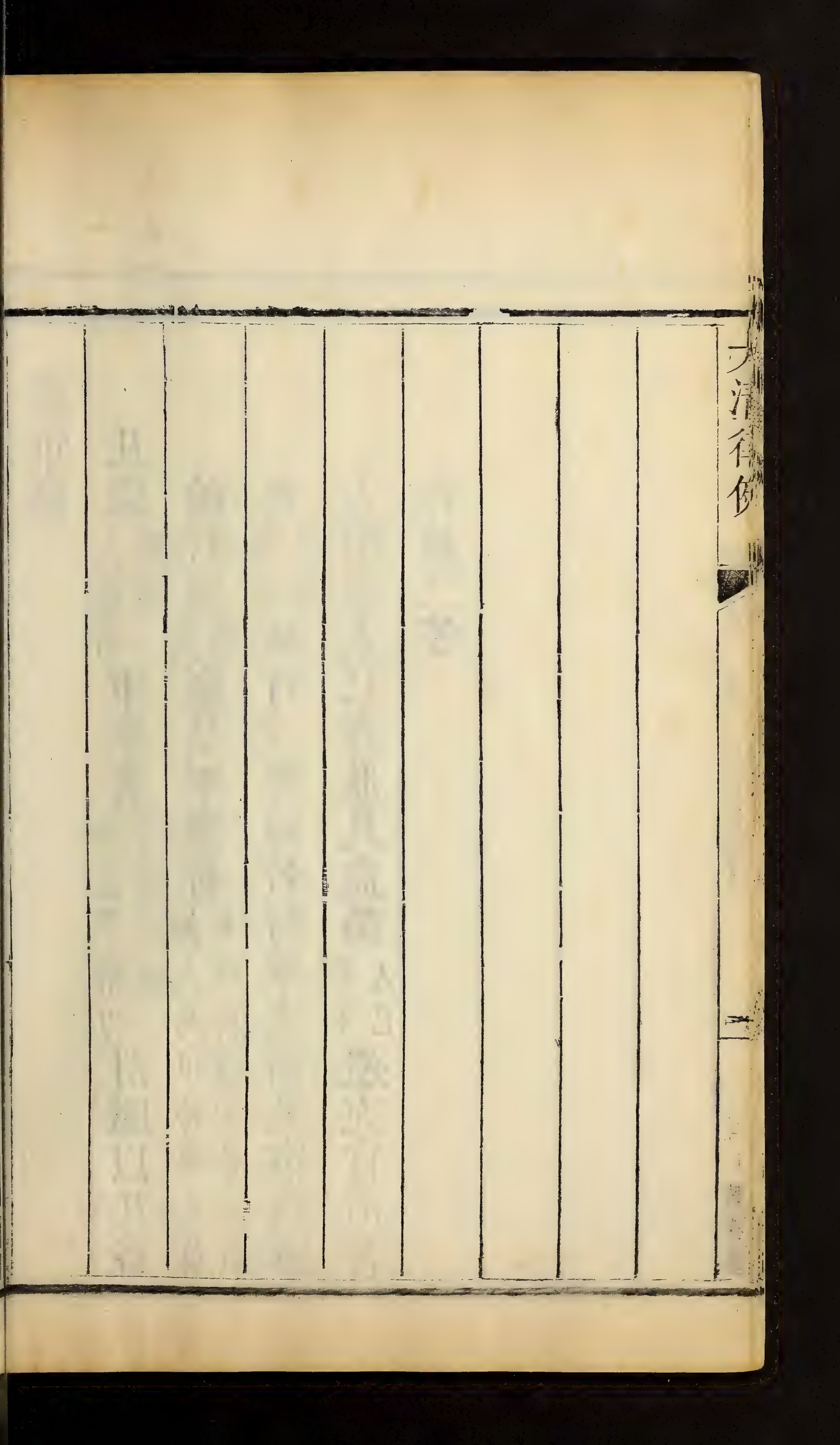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盜府州縣鎭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盜軍器

凡盜人〈在家〉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旂纛號帶之類〉與事主〈已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已〉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入已）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以毀論）

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楂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爲從者發邊衞充軍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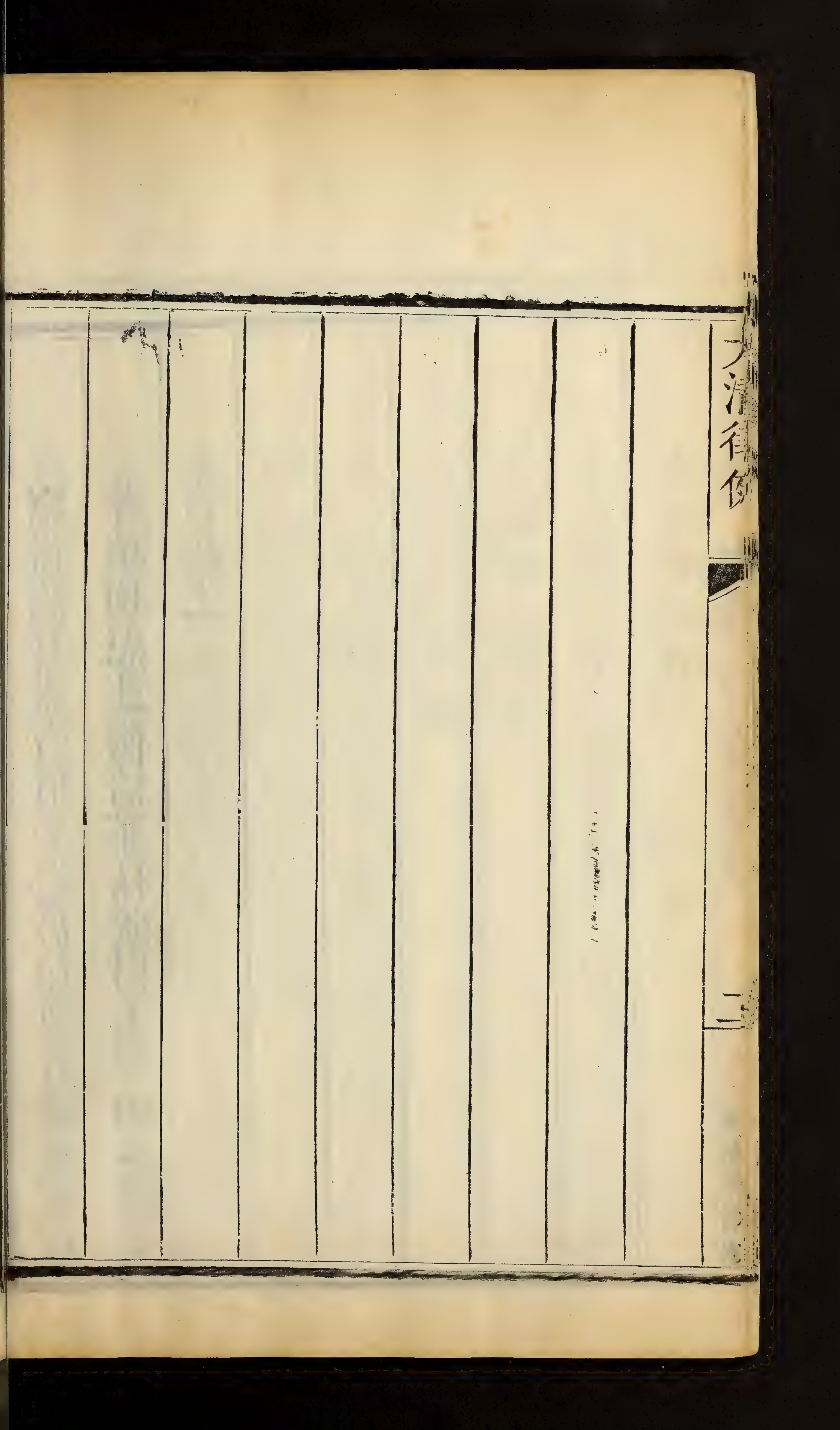
燒山者俱照律分别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私賣者照違

令律治罪私買者罪同奴僕盜賣者計贓加

竊盜一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准

竊盜論其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等項均照此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四十兩斬 雜犯徒五年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各枷號一箇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漕綑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

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箇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旂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下者仍照本律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一凡侵盜挪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旂叅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

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着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槪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着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一凡侵盜錢糧之犯照例分別治罪外其侵欺

錢糧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照追
入官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挪移者應
無論挪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
挪移之案後發均着勒限一年令其先完挪
移之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挪移數內完足
侵欺之數其餘侵欺挪移之數委屬力不能
限內全完者將擬斬人犯暫停正法仍再勒
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
審固不可以挪爲侵使人寃抑其有以侵爲

那及非實在無力完帑者該督撫扶同徇庇
借端巧爲開脫或被人首告或經指參將該
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一凡八旗侵盜案內有無力完帑並無隱匿情
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其
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并
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
一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
並未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

者將隱匿之人枷號三箇月發落若係那移等項仍照隱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産俱行入官該管保題各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
一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銀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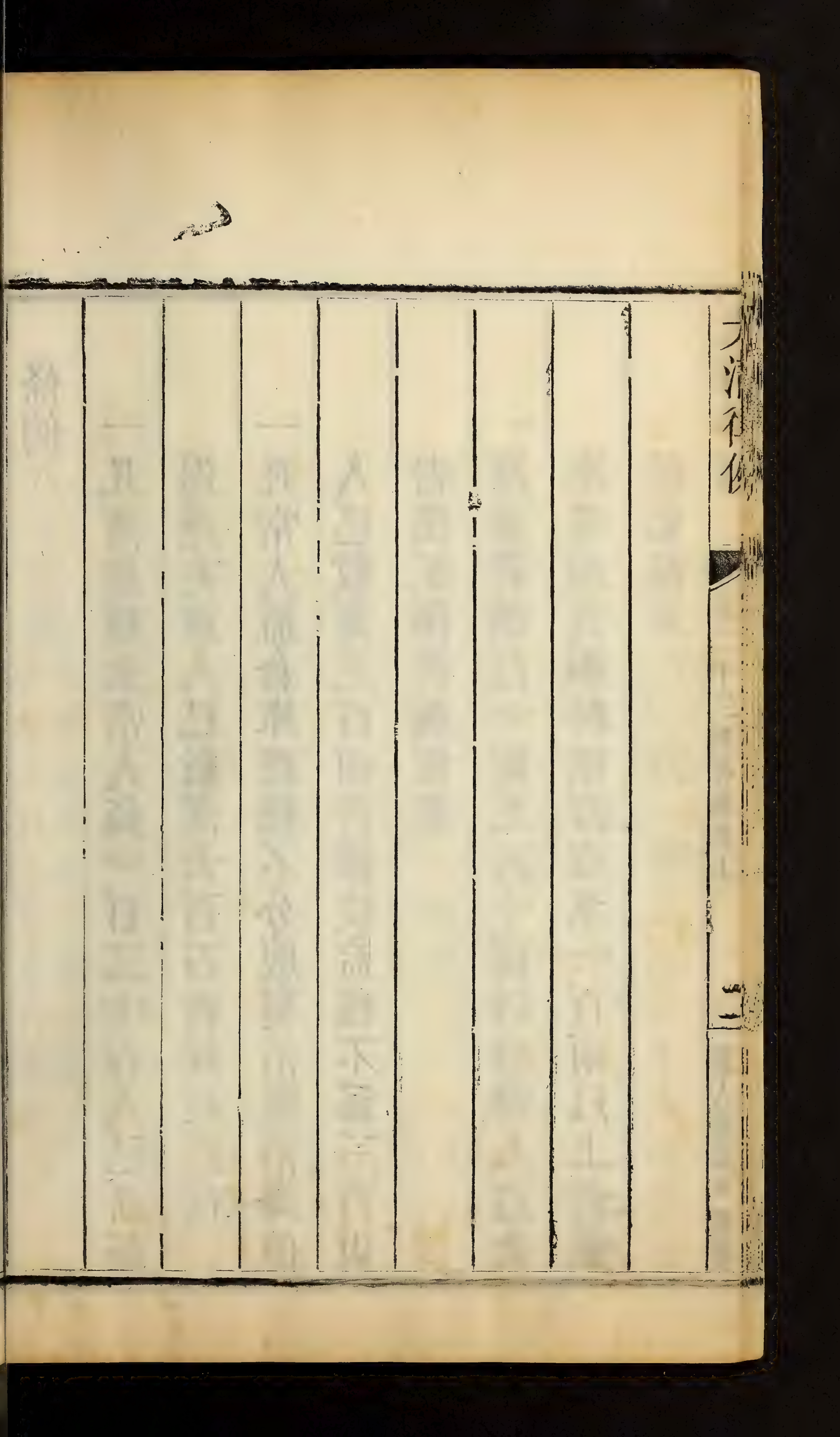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條例

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十兩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强盜〕

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其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夥盜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

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鬬毆傷人律論

條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

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卽引梟示隨犯擒殺所犯之事

一凡響馬强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証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

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一强盜內有老瓜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

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候關會行劫各案確
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强盜
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
張掛告示諭衆知之

一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
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
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
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
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人所共知仍

復妄拏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
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
正賊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
扳濫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一凡誣竊爲盜拏到案日驗明並無拷逼情事
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
監斃者將所誣拏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
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

擬斬監候

一捕役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揑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一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

賊同科至死減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

知情存留例分别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

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

認贓物即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

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

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

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

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瞞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參者一併交部議處

一強竊盜賊見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揑飾倘有並無被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爲强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鬬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揑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

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强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兵通同

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汎兵不報武
弁或汎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
照强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
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而甲長不行轉
報例杖八十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贓名色將平人揑稱同夥
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
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强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

論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所在卽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罪未發而自首者僉妻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

不同照情罪可原例僉妻發遣如無妻室者

仍照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地方爲家盜綫

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

首分别充軍發遣倘有親屬首告亦照此例

辦理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行劫别案

訊明次數并所得贓物取具確供申報行文

被盜之州縣查訊供詞彼此相同無庸對質

者即行定案不必往返提訊倘有供出别案

之夥盜未獲一人必須待質者承審官於文
內聲明該督撫亦於疏內聲明俟彼案獲有
夥盜質對明確題請正法若與原獲之州縣
情罪相等者即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
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
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
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
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即
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

撫查明題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問刑衙門鞫審强盜必須贓証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或有續獲强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一凡强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一凡强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

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參處番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參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贓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

初獲强盜所供爲確初招旣定不許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别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償如事主冐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贓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强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事主家人拏獲强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

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户及家僕軍傷例將無
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綠旂陣傷例分别給賞若被傷身
亡者亦照綠旂陣亡例分别給與身價銀兩
一强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
贓者如强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

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杖

一百

一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

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幇功綑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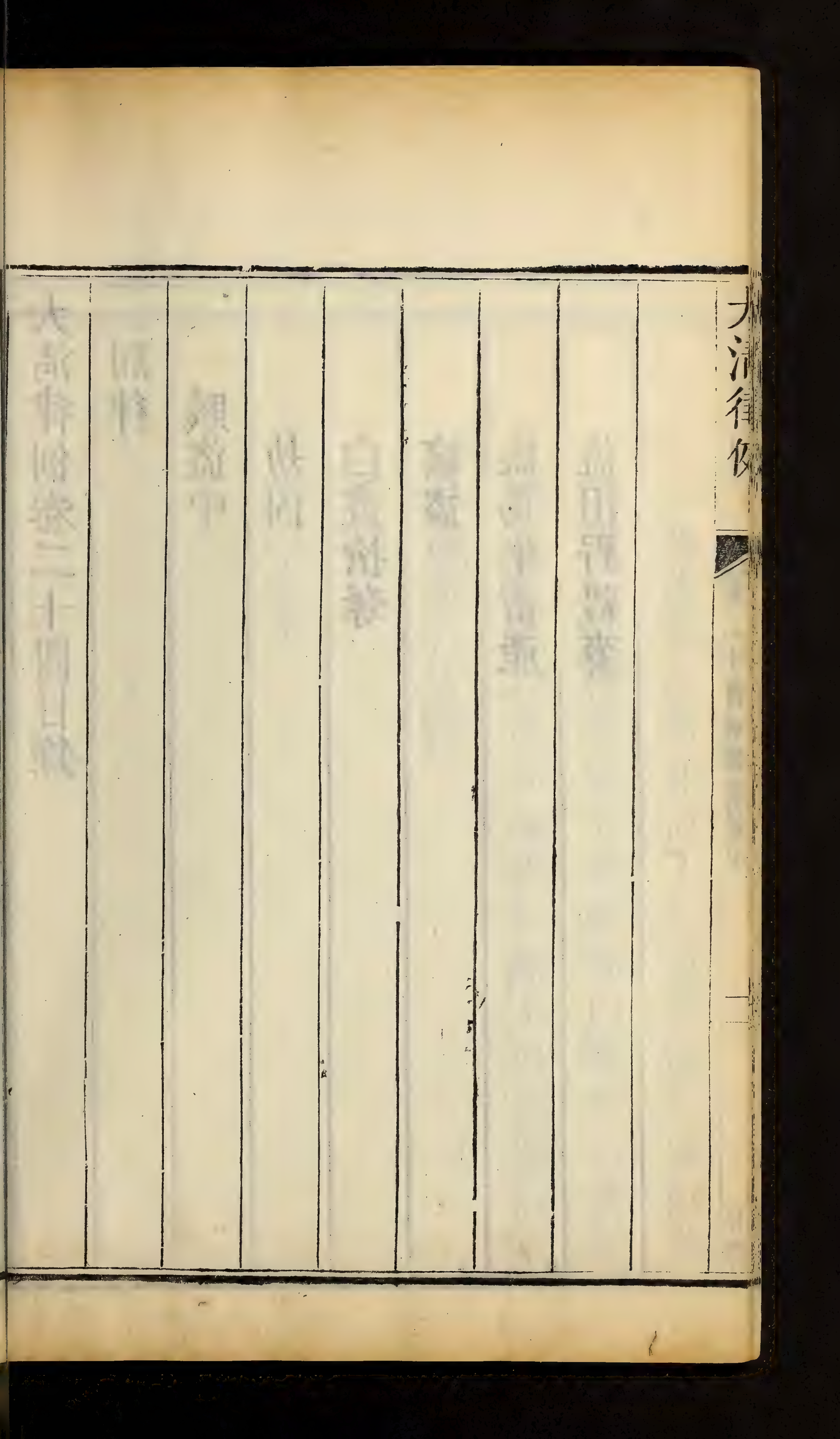
奏請

一强盗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强逼爲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强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槩擬窩主分贓不行之罪

大淸律例卷二十四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大清律例卷二十四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爲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斷爲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行劫罪囚不論曾否得囚有無傷人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爲首之人及夥犯俱擬梟示其餘爲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

擬斬監候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者
爲首擬斬決下手致命者擬絞決餘仍照律
分別坐罪

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强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計贓併贓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首斬監候爲從各減爲首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鬭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鬬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鬬

條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人罪律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閒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卽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强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强盜贓止問不應

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入犯之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察拏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

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衆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枷號兩箇月爲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

一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箇月

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
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
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
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
爲首例治罪

一凡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
爲首照强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

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旂丁頭舵拏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拏者照强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人犯應發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科斷下手爲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爲從例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克犯二字

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在場助力者爲從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爲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
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
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
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
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爲首之兵丁照搶奪
殺人律擬斬立決爲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
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
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

弁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定擬該管弁員照鈐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己不報

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
撓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爲首阻救之人照
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
卽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參革職兵丁革除
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
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尸圖絕告發者
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
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
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

三年流罪以下槩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卽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叅者均照

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
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
撫提鎭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
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䘏其
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
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
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糾衆爭地除不持
器械爭奪及聚衆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

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衆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條例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强盜律擬斬立决爲從者應發遣吉林烏喇白都諾寧

古塔等處披甲人爲奴照名例分別改遣之

一例問發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遣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

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旂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擬以枷責之後復行偷竊者除計贓在五十兩以上仍照律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不計贓數俱發寧古塔當差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而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爲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照例問發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赦俱免刺字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凡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豢竊一二名者

照常人竊盜之罪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三四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勾通之賊係積匪猾賊一二名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邊遠充軍五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地方充軍倘地方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處

一凡兵丁爲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綑打插箭

一遊營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一凡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贓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箇月

一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拏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禀報本管官如驗問拏獲限次早禀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

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寧
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
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限不
行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
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
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竊盜贓至滿貫擬絞及應擬流徒者其同
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
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

三等如該犯罪止杖刺其同居父兄伯叔與
弟知情而不分贓及不知情而分贓者亦各
照本犯罪遞減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爲
竊盜者笞四十
一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該
督撫照發遣之例發邊衞充軍仍於歲底彙
題其餘竊賊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爲坐分別
次數治罪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鵞鴨者並計所值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已殺並從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

一等

條例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

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

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

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

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亦

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一凡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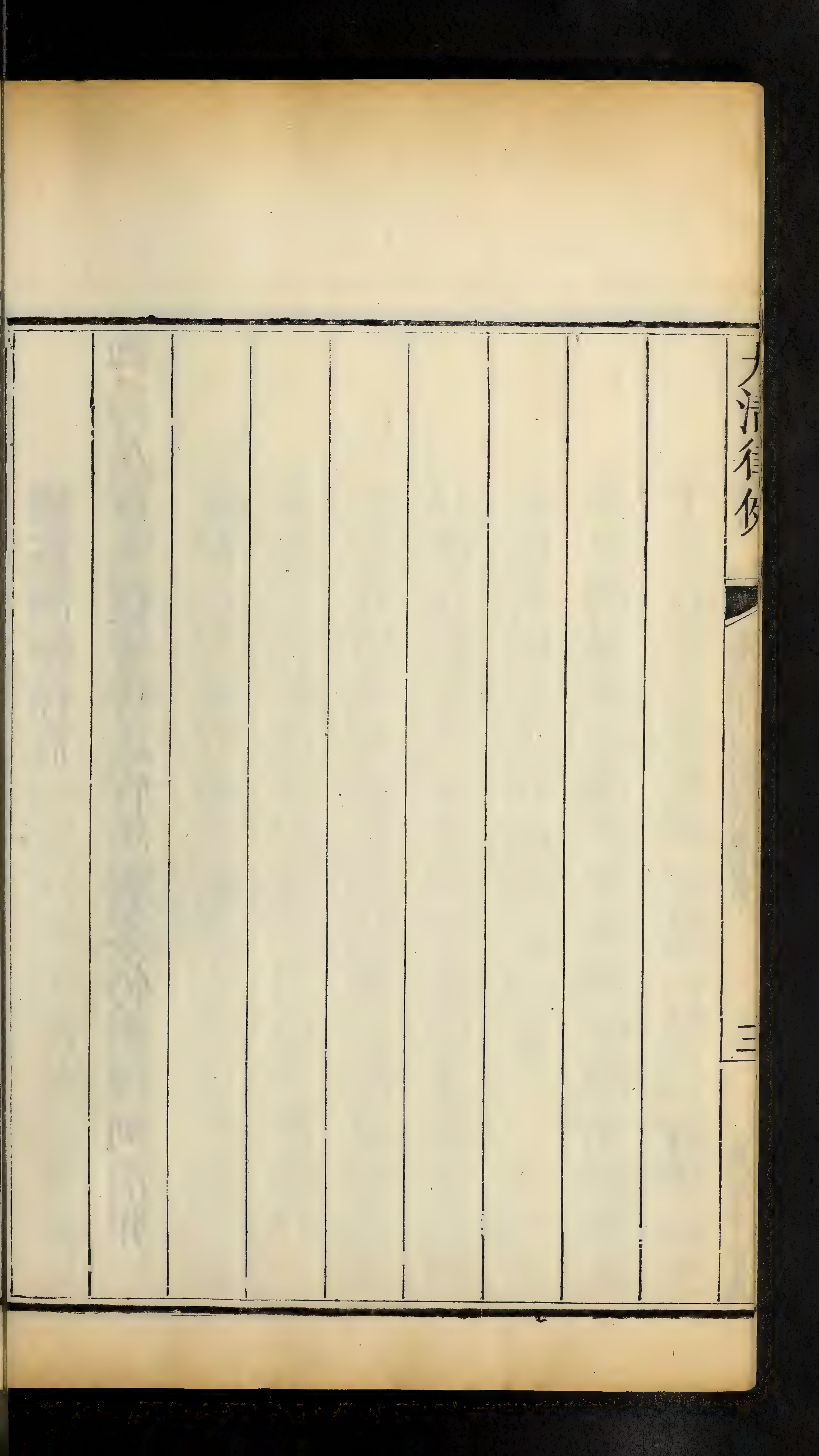
千里盜殺及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律擬罪外其查哈兒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

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

（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

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
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
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
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
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
寡及初犯再犯為首發邊衛充軍為從枷號
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
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竊
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止照

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穵者照礦徒之例以爲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拏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

治罪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旂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照例發遣其刨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為從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旂人及奉天民俱照

例枷責發落分別刺字牲畜等物付拏獲人
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遣去者
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
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
頭目係旗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并妻送
戸部入官爲從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若一二
人刨參所得不至十兩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仍照例刺

字如一二人刨參未得者減二等係旂人鞭
八十係民杖八十俱遞回原籍免刺
一偷刨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荆州西安杭州城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
土平和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
等處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寧古塔等處
拏獲刨參人犯一經審明按律定擬即徑解
各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分別僉遣定驛充徒

免其解部仍於年底彙題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拏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拏查不力以及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刨參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

百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守禦官
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
免議

一凡拏獲販參之犯所販之參至五百兩以上
者照偷刨人參五百兩以上絞監候例減一
等擬流不滿五百兩者照偷刨不滿五百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擬徒不滿十兩
者照一二人刨參不滿十兩杖一百例減一
等杖九十均免刺字

